

银川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各类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组织实施成效，结合市科协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市科协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列入工作计划的学会、科普、“科创中国”、企业科协、科技志愿服务、科技工作者建议、基层组织建设等获得资金支持的各类科协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协项目的申报、初审、评审、立项、终止、验收、监管等环节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程序规范、公正公开、放管结合、监督有力、绩效导向、鼓励创新的原则，持续优化项目资源配置。

第五条 项目按经费支持额度，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原则上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项目，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第六条 项目实行自主申报、初步筛选、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网上公示、立项实施、总结验收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相关职责

第七条 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协、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项目主体（含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参与单位，下同）和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市科协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制定项目计划、内容和要求，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研判、初审、评审、公示、立项、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与项目主体签订项目任务书，按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指标，拨付项目资金。

（三）负责赋予项目主体和项目负责人过程管理自主权，对其进行项目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按照“公平、公正、求实、择优”的原则，建设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库，动态更新入库专家信息。

（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项目主体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

（二）与市科协签订项目任务书。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自觉接受、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拨付资金的监督检查等。

（三）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市科协报告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有关事项。

（四）配合开展项目验收等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与验收专家接受市科协或专业机构的聘请或委托，参与项目的评审、验收活动，并提供专业技术、法律、财务、审计等服务。职责主要包括客观、公正地提供专业评审或验收意见，并对评审或验收意见（报告）负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包括项目规划、研判、申报、初审（调整）、评审、立项、公示、下达计划、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资金管理等环节。

第十二条 项目的规划、研判、申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各部室、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和计划确定项目规划，编制各类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申报条件、支持方向、项目经费、受理方式等。

（二）项目研判以会议形式对各部室、中心提交的项目名称、内容、数量、申报条件、支持方向、项目经费、受理方式等进行集体研究。

（三）通过研判的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在银川科普网等相关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银川市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他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但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申报过程中，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实施的，可由实施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二）项目申报主体在过去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近1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纠纷，资金情况良好。

（三）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最多申报2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项目。

（四）项目由申报主体实施，严禁项目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或挂名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停止项目经费的拨付。相关责任主体三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市科协各类项目。

（五）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市科协各部室、中心按照项目要求对征集的项目在项目初审时进行初步筛查，初审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

初审通过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初审未通过的项目应当于3日内向项目申报主体告知原因。申报主体在市科协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毕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通过，逾期未提交或经修改仍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确有需要调整的项目，经

市科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由市科协组织专家、相关部室、中心工作人员组成项目评审工作小组负责。

(一) 职责分工。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推选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人选等；各部室、中心负责评审工作的联络、服务、协调工作等；专家负责项目的评审、赋分、出具评审意见等。

(二) 专家构成。根据项目类型、特点，确定评审专家组，一般项目需5名专家组成，重点项目需7名专家组成，各专家组至少含1名财务人员。

(三) 评审程序。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牵头负责项目评审，制定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从项目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前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推选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人选。项目评审采取集中制。

(四) 评审规则。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给出每个项目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审最终得分，专家组根据得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形成项目拟立项意见，提请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拟立项项目在银川科普网和“银川科普”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

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协下达立项通知，明确项目的承办方、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项目资金等。

公示期间存在投诉等情形的，由市科协组成调查组调查，经调查确不属实的，按可立项项目处理。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科协决定取消该立项资格。但经调查了解，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市科协以补充、合并等方式重新审核、补充拟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立项通知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科协与项目主体共同签订《银川市科协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任务书主要包括项目承担方和项目负责人信息、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各方权利义务、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效（成果）、进度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项目任务书所列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申报书一致，验收指标遵循明确、量化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类型，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及自治区、银川市等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一）一般项目在项目主体签订项目任务书后可一次性全额拨付，但本管理办法及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重点项目在项目主体签订项目任务书后先拨付项目资金的 60%作为启动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但本管理办法及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获得资金拨付的项目，需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各部室、中心应当随时掌握各自项目的进度、实施情况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关键环节管理，重点项目可进行一次中期督查，督查采取现场查看的方式进行。中期督查按照重点检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标准进行，重点检查项目任务书包括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形成书面意见，中期督查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建设类项目除外），为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一般应当在项目申报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主体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如期完成的，可向市科协申请延期，经市科协研究同意的，可延期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市科协可决定终止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主体应当及时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市科协直接终止项目：

1、由于项目主体遇到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重大变化等原因（如项目主体破产、重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主要

负责人被司法、纪检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等)使项目在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或无必要实施的。

2、项目主体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内容的。

3、项目主体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经费、技术、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4、项目主体不接受监督检查，经通报后仍不配合的。

5、项目主体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经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

6、项目主体在申请延期后，仍无法完成项目的。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市科协有权强制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1、项目主体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体借项目名义进入校园、社区、乡村、企业等地实施推销相关产品或以项目名义实施搭配销售、强制销售产品等行为的。

2、项目主体向学生或家长、学校、社区居民、企业等收取费用或转嫁项目成本的。

3、项目主体强迫学校、学生或家长、社区居民等参加项目或与项目有关的活动、竞赛的。

项目主体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市科协研究后形成项目终止决定，并书面送达项目主体。终止实施的项目，由市科协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资金。对项目主体拒不退回经费的，可通过司法途径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该项目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

申报或参与市科协各类项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市科协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根据项目不同类型，采取集中验收和现场验收等方式，重点项目必须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验收时由相关业务部室、中心牵头，成立验收小组，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内容和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一）集中验收。由市科协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需要集中验收的项目采取听取汇报、问辩、讨论、查看资料等形式进行验收。

（二）现场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到现场全面了解该项目举办的情况并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时项目主体向市科协提交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宣传信息图片、资金支付凭证、工作总结、成果、绩效自评等资料并装订成册，长期留存。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包括整改后通过）、“验收未通过”两种结论。

（一）凡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任务和各项指标，取得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验收资料齐全的，给予“验收通过”的结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验收未通过”的结论：

1、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各项指标完成不足 90%，且无法继续完成或不具备继续完成条件的。

2、项目资金额度（不包括自筹部分）未达到项目任务书确定总额 100%的。

3、项目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或项目主体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4、项目主体未经书面许可擅自变更项目任务书确定内容的。

5、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任务书确定的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6、不符合“验收通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按项目任务书确定的标准追回相应的资金，对项目主体予以通报，重点项目剩余资金不予拨付。同时取消项目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年内申报或参与市科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室、中心对各自实施的项目承担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条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由市科协通过约谈方式，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解除项目任务、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

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方式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科协、项目主体加强项目全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文档资料管理，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做好档案资料的装订、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建设类项目是指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的工程项目。

第三十三条 参与项目评审、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审倾向性意见，不得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一般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重点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各验收小组应当至少包含1名财务人员，与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项目评审、验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协负责解释。原市科协印发的项目管理相关办法同时废止。